

韩家店乡人民政府

韩家店乡人民政府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隆财监〔2024〕1 号）精神，我乡按照全覆盖原则，对 2023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此次绩效自评采用填报绩效自评评分表及撰写绩效自评报告的方式。

2023 年我乡共实施 22 个预算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1154.24 万元，全年执行 1035.12 万元，剩余 118.7 万元未执行。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度我乡预算项目共 22 个，19 个项目完成支出，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另有 3 个项目未完成支出，详情如下：

1、2023 年第一批整合资金项目隆化县濡水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收益帮扶项目 300 万元，工程已完工，扣留 9 万元质保金未拨付；2、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该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上级拨付我单位 20 万元，剩余 30 万元未拨付，实际支出 20 万元；3、韩家店乡 2023 年村级光伏电站收益项目 199.25 万元，上级拨付我单位 119.55 万元，剩余 79.7 万元未拨付，实际支出 119.55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全面总结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清晰准确、全面完整、科学合理，

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为进一步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工作，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下一步我乡将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工作基础，通过多种工作方法，健全制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流程等提高部门绩效成果，在整合资金、调整项目及改善投向等方面优化部门支出结构，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保障项目的绩效指标落到实处。

韩家店乡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5日

